
《户籍纪》第十八章 问答

1. 问：上主如何划分司祭与肋未人的责任？

答：

上主吩咐亚郎及其子孙（司祭），对圣所和祭坛负全责（18:1、7），他们负责所有与献祭、帷幔内神圣事务有关的职务。肋未人则作为司祭的助手，负责会幕外围的工作，不可接近祭坛或至圣之物，违者必死（18:3）。

2. 问：肋未人是否有同样的圣职身份？

答：

肋未人虽服务于会幕，但他们并非司祭，不能行祭礼。上主特别拣选他们是为协助亚郎家族（18:6），他们属于“献于上主的人”，但不是司祭（18:2-4）。

3. 问：俗人可以参与会幕的工作吗？

答：

不可以。凡非司祭或非肋未人（即“俗人”）接近圣所或祭坛，都会受到死亡的惩罚（18:4,7）。这表明对上主圣所的敬畏和尊重是绝对的。

4. 问：司祭有何神圣特权和供养来源？

答：

司祭可以享用以色列子民所奉献的祭品，包括：

火祭所剩的至圣之物（如素祭、赎罪祭、赎过祭）只限男子在圣处食用（18:9-10）；

摇礼的献品、初熟之物（油、酒、五谷、地产）可由全家洁净者享用（18:11-13）；

首生牲畜不可赎回，应焚烧脂肪、洒血，肉归司祭（18:17-18）；

这是上主与司祭家族立下的“盐约”，表示永久、坚固、不变的盟约（18:19）。

5. 问：“盐约”是什么意思？

答：

“盐约”象征着稳固、恒久不变的盟约。盐在古代是保存和洁净的象征，故“盐约”表示上主对亚郎和其后代的司祭职权与供养的永恒保障（18:19）。

6. 问：肋未人是否可以在以色列地中分得产业？

答：

不可以。肋未人不拥有地业，因为上主亲自成为他们的产业（18:20）。他们的报酬来自以色列人所奉献的什一之物（18:21），这是为酬报他们在会幕中的劳役。

7. 问：肋未人收了什一税后，还需再献上什么？

答：

肋未人也要从所得的什一献仪中，取十分之一献给上主，即再次奉献“什一之什一”（18:26）。这表示即便服事的人，也要奉献上主，这是对全体信仰群体的教导。

8. 问：肋未人可以怎样处理其余的祭品？

答：

在奉献了最好的部分之后，余下的可以在任何地方与家人共享（18:31）。这是上主为他们在圣所中服务的工价，是神圣而正当的报酬。

9. 问：若肋未人不献出最好的部分，会有什么后果？

答：

若他们不献出最好的部分，就是“褻渎以色列子民的祝圣之物”，将会招致死亡（18:32）。这强调祭品的圣性与奉献的诚意。

神学反思：

本章确立了神圣职责的明确界限：谁被选为司祭、谁为助理、谁不可擅自接近。

这也预示新约中的教会职分分工与尊重（参阅伯多禄前书 2:5）。

上主是**唯一的真正产业**（18:20），提醒我们应以上主为我们真正的保障与满足。
